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
號13樓
聯絡人：黃靖文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#314
電子信箱：exe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建研字第112760130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12年度「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活動」原訂受理申請
期限至112年6月15日（星期四）止，因故展延受理申請期
限至112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轉知所屬單位或會
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112年6月8日台綠協字第
11200000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
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
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
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
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
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
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
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營建署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、本部建築研究所



建造管理科 收文:112/06/12



1120165244

無附件